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2047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1N9A99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建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建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郑京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报告全文	BH047897	郑京文

姓名: 郑京文
Full Name 郑京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9日
Issued on 2006年8月9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06353523505150080
File No.: 0635352350515008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740
No.: 00037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龙雪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323505430300，信用编号BH016351），主要编制人员龙雪珍信用编号BH0163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京文（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京文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靖格路1号便民服务中心大楼5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03日16时19分00秒由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FAEAw3735aSYwgMzWokpZEESSSF6hULPJfUduCIGe6eA07CqgnJTsngYq/Yq557a2/ABwew2U/j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鱼峰区）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证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50210-04-01-245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 西 省（自治区） 柳 州 市 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		
地理坐标	（ 109 度 49 分 704255 秒， 24 度 27 分 392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和新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50210-04-01-245559
总投资（万元）	6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0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0〕621号）。 2、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审函〔2023〕512 号） 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园区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主导产业。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阳和工业新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不动产权证》（桂[2024]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11号），该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满足规划要求，且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在“鼓励类”名录中，未采用“限制类”“淘汰类”技术或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阳和新区发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州市全市共调整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1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0个。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项目区域内不存在并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	---

	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该园区属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总体上符合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周边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	符合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
		3.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超标地块。	符合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是电能，用水用电由市政府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较小，市政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公报》，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阳和工业新区为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均达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不大，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相符性分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4.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监管行业范畴，则无需开展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9704255，北纬 24.2739229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 投资：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3%。

(7) 占地面积：71015m²，建筑面积 52573m²。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3：00-17：00。

(9) 四至关系：项目东侧、北侧均为桉树林，南侧为在建工地，西侧为规划道路，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71015m²，建筑面积 52573m²，投资 6.2 亿元，共有 9 栋厂房和 1 栋产品检验用房等。项目拟在 5#厂房，建筑面积为 5712m²，通过采购一批数控自动化冲床、自动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 1 条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线，1 条工程机械与风电锻件生产线、以及 1 条加工废钢铁压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盒 88 万套，工程机械、风电部件 12 万套，废钢铁压块 55万吨的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1、主体工程 (5#厂房, 面积5712m ²)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车间	占地面积为2200m ² ，高度为 16.15m的1层钢架结构厂房。主要布置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线。
	工程机械、风电部件车间	1600m ² 占地面积为2200m ² ，高度为 16.15m的1层钢架结构厂房。主要布置工程机械、风电部件生产线。

		废钢铁压块车间	1500m ² 占地面积为2200m ² ，高度为 16.15m的1层钢架结构厂房。主要布置废钢铁压块生产线。
	2、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380m ² ，高度为16m的3层框架结构办公用房。
		门卫	32m ²
	3、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供电工程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4、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混合，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柳江。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金属、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切削液桶、液压油桶、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各项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布置于机加工车间内两侧。
		成品仓库	主要布置于车间内。

3、生产经营规模：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公司主要产品年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模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	88 万套	
2	工程机械、风电部件	12 万套	
3	废钢铁压块	55万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2 台	废钢铁压块生产线
2	全自动金属打包机	2 台	
3	叉车	4 台	
4	双梁行车	2 台	
1	数控自动化冲床	10 台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线
2	自动焊接机器人	6 台	
3	加工中心	10 台	
4	仪表数控	10 台	
5	送料机	3 台	
1	锯床	1 台	工程机械、风电部件生产线
2	CNC 机床加工中心	5 台	
3	压力机	8 台	
4	钻床	5 台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生产线
1	轻薄钢铁废料	20万吨/年	5000 吨	由各地钢铁回收公司供应	废钢铁压块生产线
2	汽车冷板	17万吨/年	3000 吨		
3	生铁	20万吨/年	5000 吨		
1	钢板卷料	2000 吨/年	400 吨	外购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线
2	耳板	88 万套/年	5000 套	外购件	
3	支架	88 万套/年	5000 套	外购件	
1	圆钢	5000 吨/年	500 吨	外购件	工程机械、风电部件生产线
1	焊丝	2t	0.5t	外购件	
2	CO ₂ 保护气	8t	0.4t	外购件	
3	切削液	1t	0.2t	外购件	
4	液压油	0.2t	0.35t	外购件	
5	电	96 万 kw/h		柳州电网	
6	自来水	3000t/a		自来水公司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焊丝：项目所用的焊丝为实心焊丝，主要成分为精钢，即Fe，另含少量Si，不含铅、镍等重金属元素。

二氧化碳保护气：CAS：124-38-9，分子式 CO₂，无色无臭，熔点-56.6℃，沸点-78.5℃，相对密度（水=1）1.5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3，临界温度 31℃，临界压力 7.39MPa，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切削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含活性剂、防锈剂、乳化剂混合物的矿物油产品，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为油状体，粘度 14，闪点 185℃，密度 0.96g/cm³。微黄透明油体，有明火可引燃，能有效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液压油：黄色液状，相对密度（水=1）0.808±0.01（20℃），闪点 11℃，燃点 469℃，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互溶。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版），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班计，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m³/人·日计，年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8m³/d（24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m³/d（1920m³/a）。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制后使用，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t，则配置用水量为 3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物，除切削液本身挥发的部分外，其余配制水部分的废切削液全部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排水

项目厂房采取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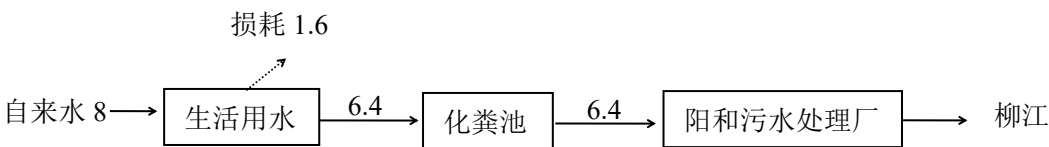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7、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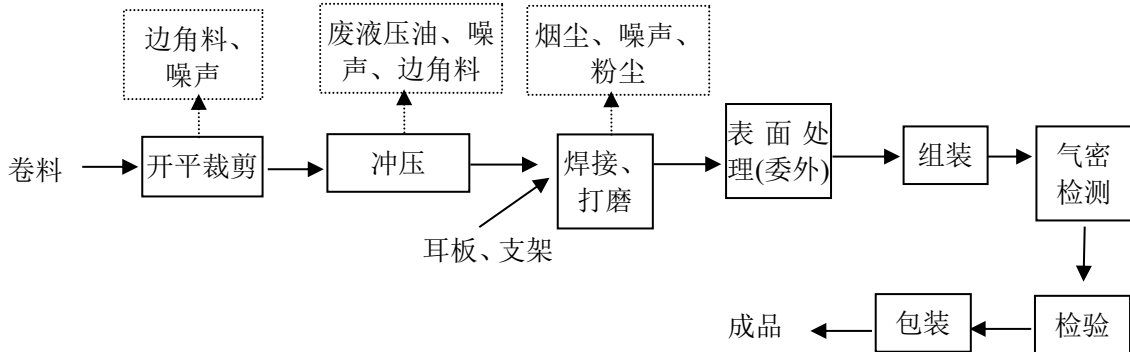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抽风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	1	
固废治理	垃圾桶、环卫定期拉运	1	
环评及环保验收监测费		6	
总计		20	

(一) 施工期

项目所在车间、办公楼等都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并进行相应调试即可投入试生产，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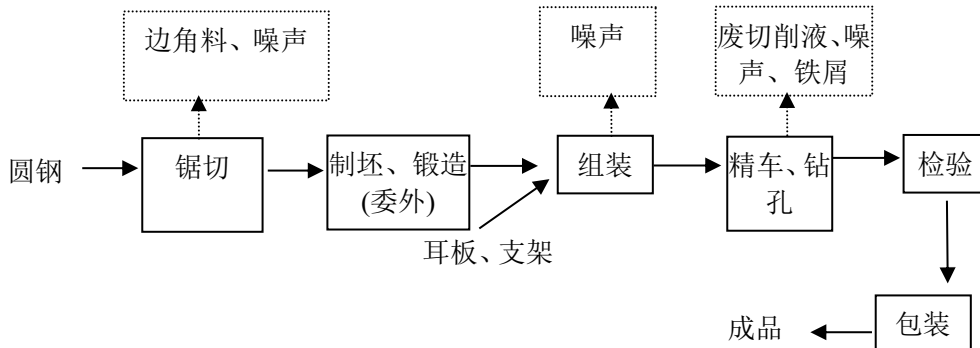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卷料开平:对钢板卷料进行开平，需要在开平机上裁剪电池盒冲压所需相应尺寸，以制造电池盒上盖和下盖。
- 2.冲压成型:将裁剪加工好的钢板经过大型冲压冲压成型成为电池盒上盖和下盖等组件。
- 3.焊接组装:将电池盒下盖，耳板、支架等组件通过焊接机器人角焊缝进行焊接组装成为电池盒下盖组件。
- 4.表面处理（委外）:将电池盒零件转运到委外加工表面处理厂进行表面处理。
- 5.电池盒组装:将电池盒上盖和下盖等组件组装在电池盒内。
- 6.气密性测试:对电池盒进行气密性调试。
- 7.成品检验:对电池盒的外观、功能以及性能进行检验。
- 8.包装出货:对检验合格的储能电池集装箱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2) 工程机械、风电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圆钢下料：吊装放置在带锯床锯切棒材下料，按工件型号，按锻件需要长

度下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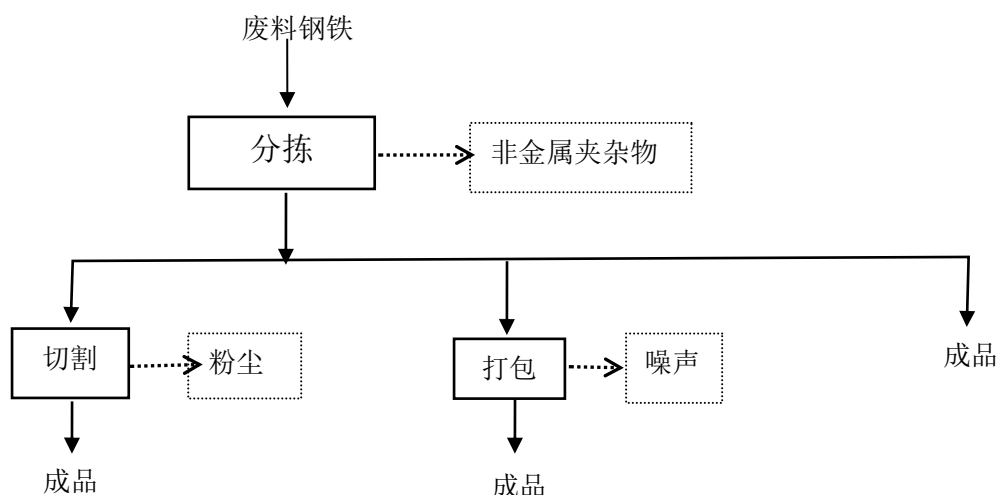
2.空气锤制坯（委外）：将工件委外送到锻造厂通过热锻模具把锻件锻压成型。

3.组装：把耳板、支架与锻造件组装。

4.精机加工：将工件装入机床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钻孔等作业。

5.检验、包装:对工件的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3）废钢铁压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料钢铁先经过分拣，粗厚钢铁经氧气切割后，即得成品；薄钢铁经压块打包，即得成品；另有部分钢铁直接为成品。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生工序/设施	污染因子/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	粉尘	车间内加强通风
	焊接	烟尘	车间内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墙体隔声等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送到废钢铁压块生产线
	精车、钻孔	废切削液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精车、钻孔	铁屑	
	冲压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周边其他企业排污情况 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均为桉树林，西面隔着一条道路为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科技园有柳州市银桥预应力机械厂、广西德力固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广特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这些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等）及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为新建厂房，未投入使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古亭山站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 5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表 3-2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融江	大洲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融江	凤山糖厂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浪溪江	浪溪江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Ⅰ
	贝江	贝江口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柳江	露塘	Ⅰ	Ⅱ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Ⅱ	Ⅰ	Ⅰ	Ⅱ	Ⅱ
	洛清江	渔村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Ⅱ
	洛江	旧街村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石榴河	脚板洲	Ⅰ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非拉地表水	寻江	木洞屯	Ⅰ	-	Ⅰ	Ⅱ	-	-	Ⅱ	-	-	Ⅰ	-	-	Ⅱ
	都柳江	梅林	Ⅱ	Ⅰ	Ⅱ	Ⅱ	Ⅱ	Ⅲ	Ⅰ	Ⅱ	Ⅱ	Ⅱ	Ⅰ	Ⅰ	Ⅱ
	融江	丹洲	Ⅰ	-	Ⅰ	-	-	Ⅱ	-	-	Ⅱ	-	-	Ⅰ	Ⅰ
	融江	浮石坝下	Ⅱ	-	Ⅰ	-	-	Ⅱ	-	-	Ⅱ	-	-	Ⅰ	Ⅰ
	柳江	猫耳山	Ⅱ	-	Ⅱ	-	-	Ⅱ	-	-	Ⅱ	-	-	Ⅰ	Ⅱ
	洛清江	百鸟滩	Ⅰ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洛清江	对亭	Ⅱ	-	Ⅱ	-	-	Ⅱ	-	-	Ⅱ	-	-	Ⅱ	Ⅱ
	石榴河	大敖屯	Ⅲ	-	Ⅱ	-	-	Ⅱ	-	-	Ⅱ	-	-	Ⅱ	Ⅱ
	龙江	北浩	-	Ⅱ	Ⅰ	-	-	Ⅱ	-	-	Ⅱ	-	-	Ⅰ	Ⅱ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动物。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的特点、规模、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项目周边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面 1250m 的大塘口屯；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东北侧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施工期排放的颗粒物、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mg/L)。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石油类
	6-9	500	300	400	—	—	20
	4、（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场地现已平整完毕，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设备安装等。

一、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时应加强施工管理，大风干燥天气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周围设置围挡；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避开敏感点，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沙石料。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单位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可能集中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事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将施工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时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厂房及配套 工程建设等	TSP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材料 运输路线、采用密闭运输	对环境影响不 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对环境影响不 大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安装设备	建筑垃圾	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 点处置	对环境影响不 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安装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	对环境影响不

			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锯切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对钢材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系数表，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需要切割量约 1000 吨，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46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9t/a，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kg/h。 (2) 锯切粉尘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工件需用锯床进行锯切，项目锯切钢材约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系数表，锯床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则锯切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3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22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187t/a，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03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8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7kg/h，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半密闭罩 95%”。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4kg/h）。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打磨粉尘

焊接后部分工件表面会存在毛刺，因此需要采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渣、打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需要打磨量约为 100 吨，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22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9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187t/a，打磨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03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

准限值要求。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在切割、锯切、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2) 焊接过程的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属于袋式除尘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0.2	0.08
	锯切		0.033	0.014
	焊接		0.01	0.004
	打磨		0.033	0.014
合计			0.276	0.1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4.1.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项目少量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自然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区影响不大。

4.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上班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卫生用水定额按 0.05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0m³/a)，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SS、BOD₅、NH₃-N 等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 和 35mg/L，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6~9	30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	0.0576	0.0384	0.0384	0.0067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6~9	255	160	140	33.95
	排放量 (t/a)	—	0.0490	0.0307	0.0269	0.0065
增减量	(t/a)		0.0086	0.0077	0.0115	0.0002
处理效率(%)		—	15	10	30	3
标准	浓度 (mg/L)	6~9	500	300	400	-

4.3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非金属夹杂物、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铁屑。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160 人，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一年工作 300 天将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24t/a，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每年产生边角料约 2 吨，直接送到废钢铁压块生产线，加工后即成废钢铁压块成品，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废钢铁压块生产线分拣过程产生的非金属夹杂物（主要是以木条、废塑料等为主），约 2 吨，委托废旧回收公司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

项目工程机械、风电部件生产线精车工序会产生一定废切削液及铁屑，产生量预计分别为 0.8t/a 和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铁屑沾有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6-09，

危险特性为 T”); 项目液压机每年需定期更换液压油量约 0.2t, 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 900-218-08, 危险特性为 T, I ”); 项目每年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污染物 0.05t, 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 900-249-08, 危险特性为 T, I ”)。

上述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 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t/a	车床(精车)	液态	水混合物	1a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铁屑	HW09	900-006-09	3t/a	车床(精车)	固态	沾染油类物质	每天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液压设备(冲压)	液态	水混合物	1a	T, I	
4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5t/a	人员(维护)	固态	沾染油类物质	1a	T, I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表 4-5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	2m ²	隔离储存	5t	<1a

2	危废暂存间	铁屑	HW09	900-006-09	间	5m ²	隔离储存	5t	<1a
3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m ²	隔离储存	5t	<1a
4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1m ²	隔离储存	5t	<1a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废暂存间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不相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非金属夹杂物等，本项目在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地，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4 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有切割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0~95dB（A）。

表 4-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区	切割机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全自动金属打包机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叉车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双梁行车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数控自动化冲床	95	厂房隔声	1.5	74.5	5600	15	69.5	1
自动焊接机器人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加工中心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仪表数控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送料机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锯床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CNC 机床加工中心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压力机	95	厂房隔声	1.5	74.5	5600	15	69.5	1
钻床	70	厂房隔声	1.5	65.6	5600	15	50.6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等，其噪声范围在 70~95dB(A)，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机械加工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对于各类噪声源合理安排，采取减震垫和建筑隔声等措施。根据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及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1)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声功率级；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此处取 15dB(A)。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经设备降噪隔声处理、厂房墙体及距离衰减后(其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约为10dB(A))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

噪声值	方位	距离	贡献值	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70~95dB(A)	东	15m	52.4dB(A)	65dB(A)
	南	7m	57.8dB(A)	
	西	35m	44.1dB(A)	
	北	5m	58.1dB(A)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因此,项目的生产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5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自查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B-12-1-1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97041	纬度	24.2739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库房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加强库房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				

4.6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4.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法人作为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环保工作,成立的环保管理机构设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2~3 名。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等,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关系;

② 组织制定、实施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参与重大决策,并对决策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利与弊有明确意见;

③ 领导和组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掌握和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落实;

④ 检查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达标排放。

(3)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二、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目前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尚未发布,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目前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待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按其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1) 环境监测工作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企业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 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运营期监测重点为环境噪声、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

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	Leq (A)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下 风向	1 次/半年
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等	总排口	每年 1 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1#化粪池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阻隔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非金属夹杂物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铁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库房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76t/a	/	0.276t/a	+0.27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m³/a	/	1920m³/a	+1920m³/a
	COD _{Cr}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BOD ₅	/	/	/	0.0307t/a	/	0.0307t/a	+0.0307t/a
	SS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NH ₃ -N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非金属夹杂物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8t/a	/	0.8t/a	+0.8t/a
	铁屑	/	/	/	3t/a	/	3t/a	+3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厂界西面-联东 U 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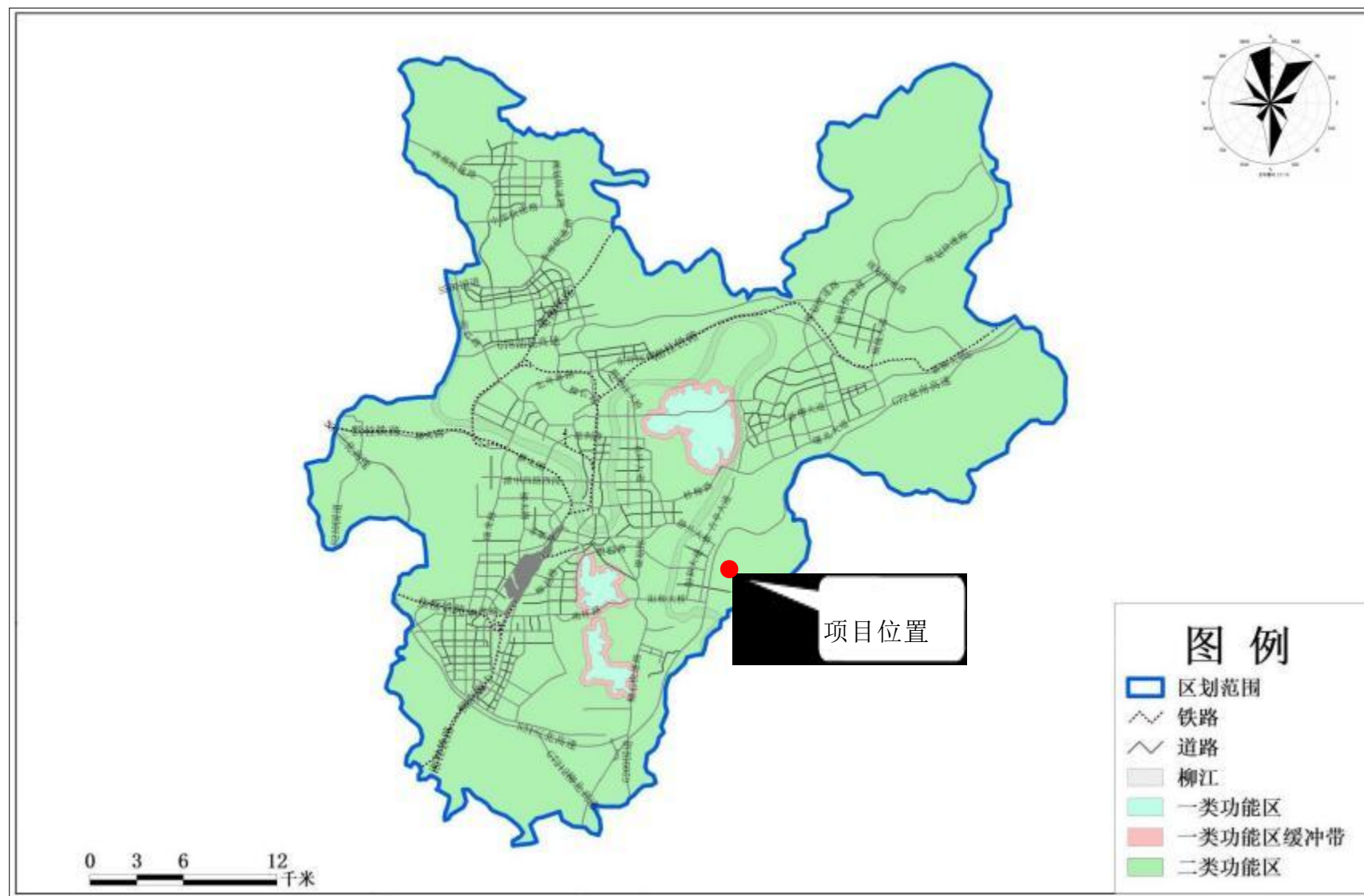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均为桉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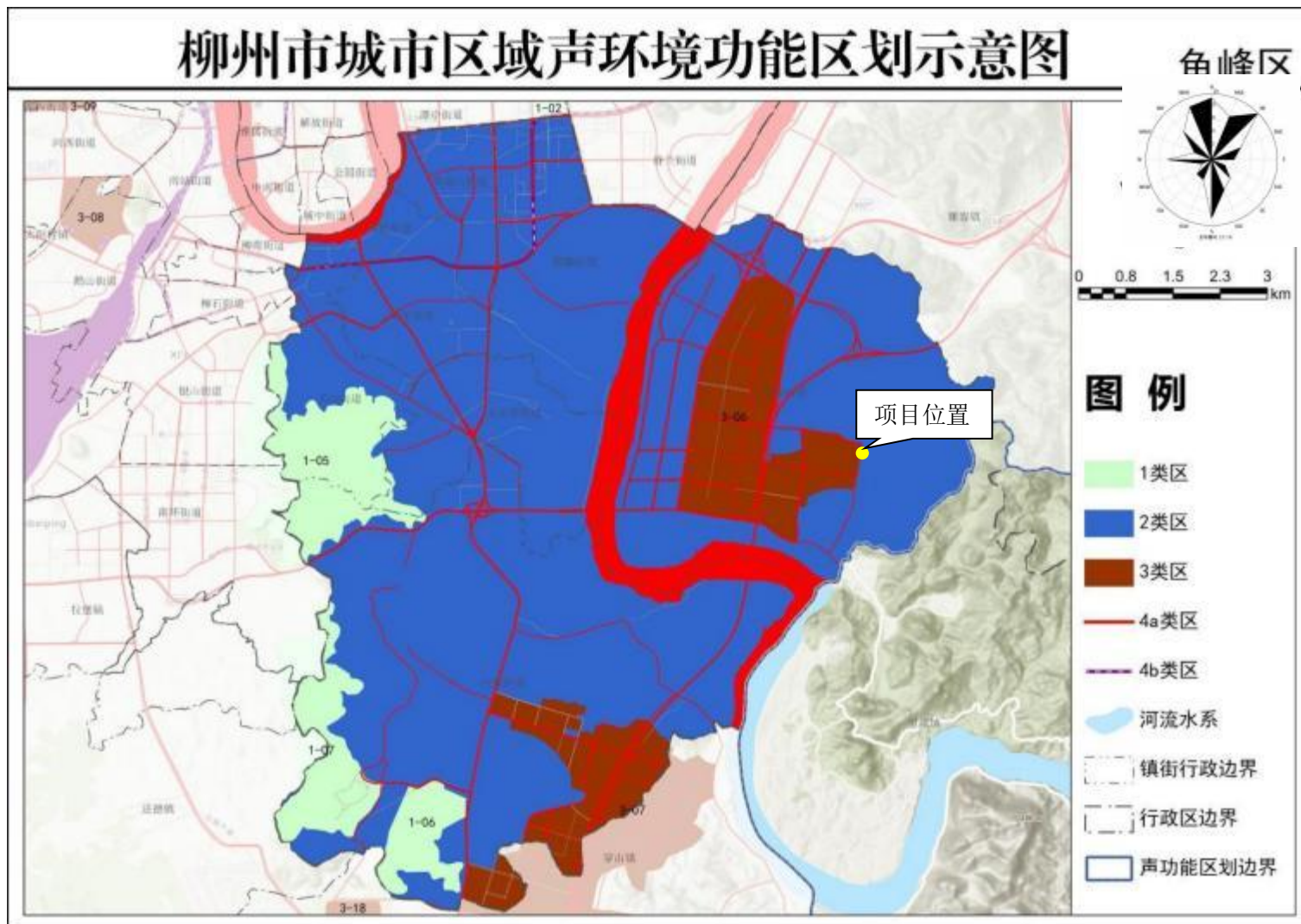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厂界北面桉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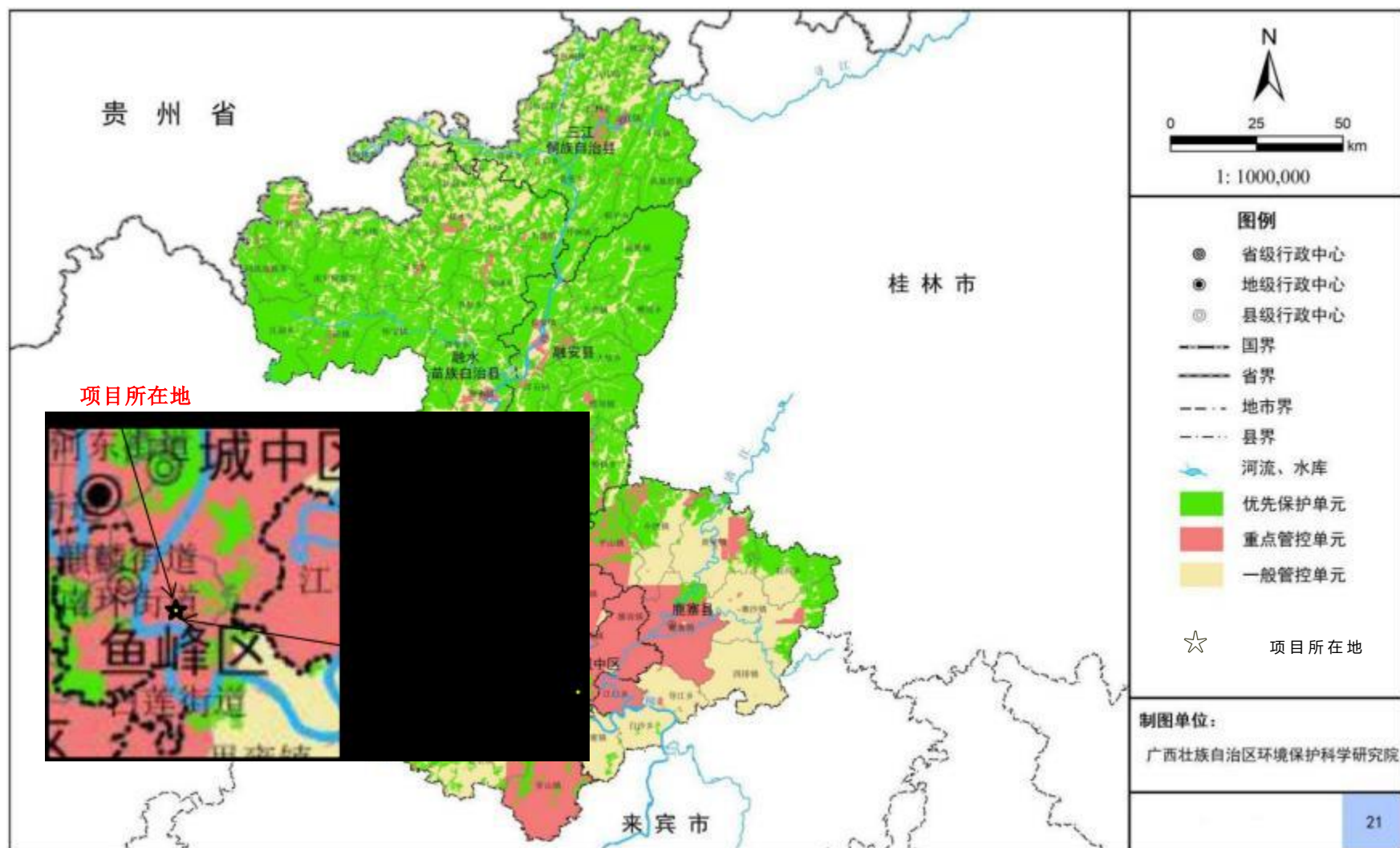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现状照片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鱼峰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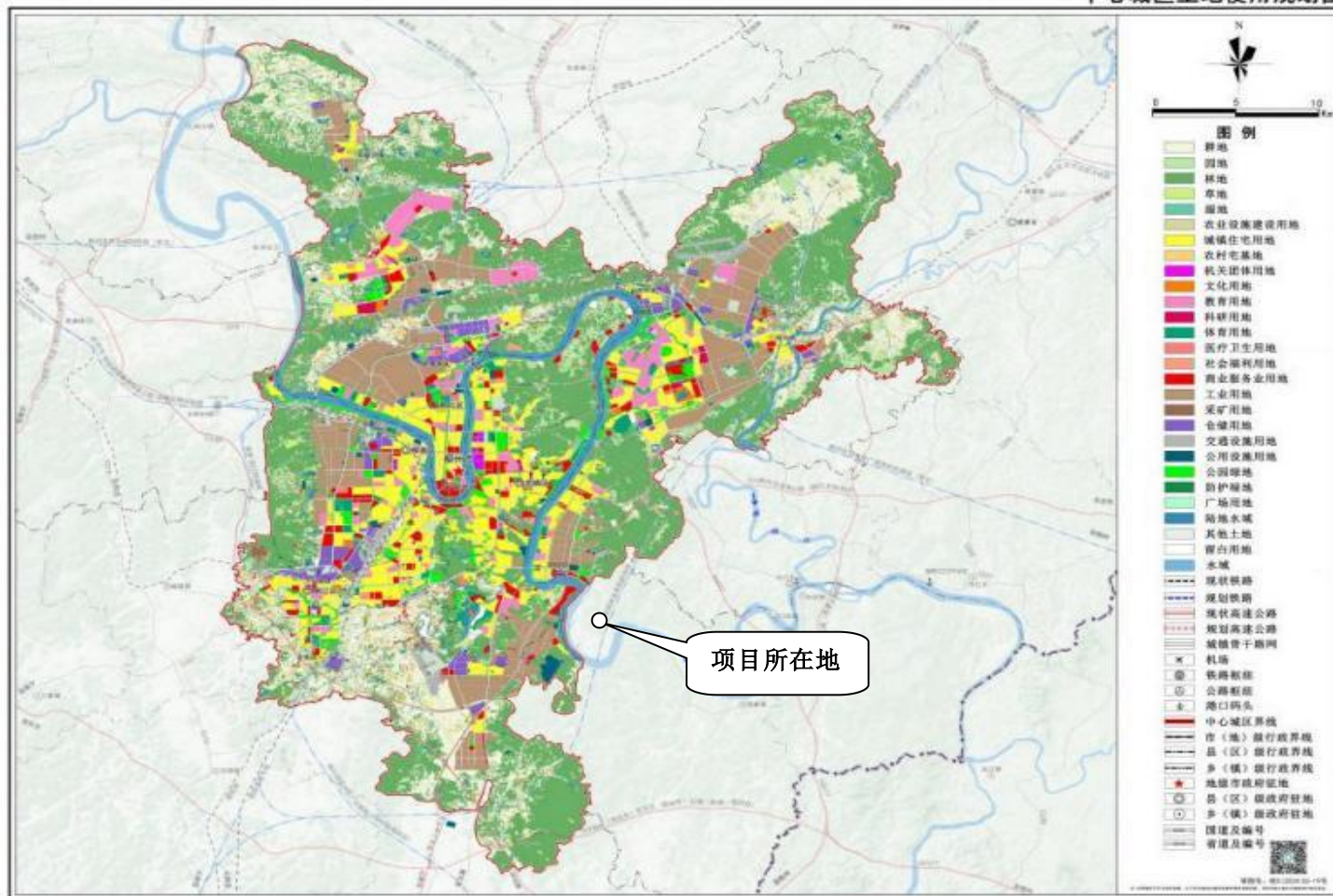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西国土规划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委 托 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
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 “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 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403-450210-04-01-24555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3MAD1N9A993		
法人代表姓名	唐卫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装备部件绿色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B-12-1-1地块，占地约106.52亩，投资6.2亿元，建设冲压和锻造厂房、办公楼、研发部门和综合楼等。公司拟采购一批数控自动化冲床、自动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工程机械与风电锻件等系列产品、废钢铁压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盒88万套、工程机械、风电部件12万套、废钢铁压块45万吨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万元)	6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唐卫	联系电话	13978035930
联系邮箱	415877656@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东片区

备案机关：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4-03-29

附件3

桂 ()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11 号

权利人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东部片区B-12-1-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2 GB1213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71015.97㎡
使用期限	2024年09月27日起2074年09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首次登记。

权利人: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阳和东部片区B-12-1-1地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71015.97㎡

使用期限: 2024年09月27日起2074年09月27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1N9A99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中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备器材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处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材料及设备租赁；集成电路产品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电子专用设备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住 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3-28室

登记机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